

债券代码：150720.SH

债券简称：18 乌经建

债券代码：162232.SH

债券简称：19 乌经建

债券代码：167480.SH

债券简称：20 乌经建

债券代码：163383.SH

债券简称：20 建发 G1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东亚前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乌经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688号”文核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9月26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乌经建，债券代码：150720.SH)，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6.99%。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19 乌经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504号”文核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6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乌经建，债券代码：162232.SH)，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5.5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 20 乌经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533号”文核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8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乌经建，债券代码：167480.SH)，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5.32%。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四) 20 建发 G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31号文”核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成功发行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

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建发 G1, 债券代码:163383.SH), 发行规模 10 亿元, 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最终票面利率为 4.23%。截至目前, 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上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88.35
上年末借款余额	127.67
计量月月末	2020 年 8 月 31 日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65.54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7.87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2.86%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变动金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5.87	6.6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0.00	33.96%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
其他借款	2.00	2.26%
合计	37.87	42.86%

(三) 东亚前海证券关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好，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除 2019 年末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亚前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4日